^{▶和學校}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

車輛出勤派車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1 07 17 791	1 /1						
申請單位		駕駛人		隨行人	Į l	臨時記事欄	*
事 由							本
前往地點							聯
派車時間	年 月	日 時	分起	日 時分止			隨
車牌號碼							車
	車 輛	使	用	記	錄		繳
11 cm mt 111	el en la mada	13. meh	20		<i>turl + 65 \</i>		回
啟程時間	啟程公里數	回校時間	间	回校公里數	駕駛人簽認		事
							務
							組

申請人:

居家負責人:

^{美和學校}美和科技大學 附設居家護理所

公務車申借規則

- 一、公務車申借僅限於執行公務使用,且已正式簽擬核准在案者優先。
- 二、申借公務車如為教學或個人研究使用,必經教務長簽認。
- 三、借用期間,若因交通違規罰款或非自然耗損零組件,由借用單位負責修繕復原。
- 四、使用公務車請詳填借車事由,前往地點及駕駛人。
- 五、非緊急用車,請三天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公務車,必經各單位主管核准後派車。
- 七、公務車使用期間,油料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(以行車里程公里數,約每6公里加油1公升為原則)。
- 八、公務車應盡量於任務執行完畢,當天歸還;歸還時請影印「**加油單**」隨「**派車單**」, 並將車輛清(洗)理乾淨,經事務組承辦人認可後,完成歸還手續。